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
第五次（三／二零至二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賴文輝議員（主席）
劉卓裕議員（副主席）
李洪波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王芬妮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蕭婉貞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婉儀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廖穎琪女士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陳子儀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蕭頌聲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葉懂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因應疫情，為了讓會議可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請各委員精簡發言。為此，介紹文件的委員的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每名提交文件的委員可補充發言一次，該委員可選擇於部門回應後發言，或在議題完結前總結發言，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就每項議程而言，除提交文件的委員外，每位委員只可於會議上發言一次。主席於討論前會確認發言人數，如就有關議題發言的議員不多於五位，則每人的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如多於五位，則每人的發言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有關部門代表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最多為兩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六月十九日第四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康體第 12/20-21 號文件）

5.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成員的委員的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6. 主席表示，由於他已申報為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成員，屬不具實務的職銜，因此仍可繼續主持會議、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另外，他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身兼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成員的委員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

7.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8. 委員會通過以下六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申請／合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u> <u>（元）</u>
(1) 荃足光影	香港青年協會 荃灣青年空間	1.11.2020 – 31.12.2020	20,000.00
(2) 荃灣創意城市研究報告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1.11.2020 – 31.12.2020	160,000.00

(3) “舞動荃城” 舞蹈比賽 Vol. 4.0	保良局方樹福堂兒童 及青少年發展中心	7.11.2020 – 12.12.2020	#253,000.00
(4) 感玩·感創·四驅車	香港青年協會 荃景青年空間	28.11.2020 – 31.1.2021	20,000.00
(5) “聯校歌唱盡情 Sing” 歌唱比賽	創意無限	29.11.2020 – 27.12.2020	80,000.00
(6) “荃星盃 2020” 羽毛 球比賽	星濤羽毛球會	13.12.2020	31,995.00

由於批核款額超逾委員會的 220,000 元撥款上限，有關撥款申請須提交荃灣區議會審核及批准。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V 第 4 項議程：朗逸峯業主立案法團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康體第 13/20-21 號文件)

9. 秘書介紹文件。

10.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11.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 (元)</u>
(1) 中秋晚會	26.9.2020	5,722.00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中心聯誼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康體第 14/20-21 號文件)

12.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李洪波議員申報為荃灣中心聯誼會副主席。

13.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14. 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要求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的委員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15.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 (元)</u>
(1) 荃灣中心卡拉 OK 比賽晚會	7.11.2020	10,700.00

VII 第 6 項議程：香港演藝義工團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康體第 15/20-21 號文件)

16. 秘書介紹文件。

17.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18. 副主席表示，由於有關撥款申請在活動類型及舉行日期上均與將於第 7 項議程討論的另一項撥款申請“荃灣粵劇樂坊間(2020)”相近，因此希望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日後能作出協調，避免同一地點在短時間內有多於一項性質相同的活動舉行。

19. 秘書回應，活動審核小組早前亦曾討論上述事宜，因此有關申請機構已把“荃灣粵劇樂坊間(2020)”的舉行日期由原定的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改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秘書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於日後提醒申請團體注意上述事宜。

20.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名劇戲曲賀中秋	25.9.2020	17,387.20

VIII 第 7 項議程：華輝粵劇團（荃灣）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康體第 16/20-21 號文件)

21. 秘書介紹文件。

22.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23.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灣粵劇樂坊間(2020)	29.11.2020	10,591.20

IX 第 8 項議程：要求討論於荃灣區推廣電競文化

(康體第 17/20-21 號文件)

24. 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陳子儀女士。此外，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5. 林錫添議員介紹文件。

26.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回應如下：

- (1) 委員會轄下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原定於今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與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合辦“荃灣電競節 2020”活動，惟最終因疫情關係而取消；以及
- (2) 如委員會希望在區內推廣電競文化，該處會把委員的意見轉交上述工作小組跟進。

27.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綜述如下：

- (1) 創科局在書面回覆中表示有關文件的主要關注事項是區內網吧的經營情況，實乃曲解文件內容。他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在回覆前應先理解文件內容，否則便不能提供充分的相關資料，委員會如繼續討論亦只會浪費時間（劉肇軒議員）；
- (2) 社會上一直有很多年輕人參與電競，奧運會亦準備將之納入比賽項目，因此政府有責任推動。他對電競未能成為可讓參與者受訓及發展的職業感到十分可惜。此外，他對創科局把推廣電競文化視為網吧的經營情況表示失望，並指出電競在不少國家都已職業化，成為政府主導的發展項目。他欣悉民政處有意在區內舉辦電競節，雖然今年因疫情關係而無法舉辦，但希望政府日後能多鼓勵市民推廣及參與電競活動（趙恩來議員）；
- (3) 他對創科局的書面回覆感到失望。他認為坊間對電競文化有所誤解，故需加強推廣工作。他指出電競是一項已專業化及產業化的專門運動，與消遣性質的“打機”不同，電競及其產業鏈可以為年輕人創造就業及發展機會。因此，他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能支持電競發展，並希望荃灣電競節能於明年順利舉辦（潘朗聰議員）；
- (4) 創科局在該局網頁的“我的網誌”中表示會在地區層面、政策層面及國際層面推動電競文化，但在書面回覆中則指推動電競文化是經營網吧，因此他對創科局的書面回覆表示強烈不滿。此外，他同意文件內容，並建議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討論是項議題，以及再次邀請創科局派代表出席（易承聰議員）；
- (5) 他同意電競並非“打機”，並指出電競已獲列為亞洲室內運動會的正式比賽項目。香港曾培育出多個出色的電競選手，區內亦有中學設有電競隊伍。他對今年無法舉辦荃灣電競節感到可惜，並希望明年能順利舉辦（主席）；以及
- (6) 他對創科局的書面回覆表示不滿，並同意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討論此項議題。他認為香港具備發展電競的條件，例如旺角便已設有大型電競中心。他對荃灣電競節表示期待，希望區議會及相關政府部門能透過有關文件更深入了解電競文化，以及協助推廣電競文化（林錫添議員）。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

28. 主席感謝民政處就荃灣電競節所付出的努力，並對創科局的書面回覆感到失望。他表示有關議題將列入下次委員會會議的續議事項，以便繼續跟進。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29. 主席表示，由於下一項議程由他提出，因此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按：邱錦平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六分退席。）

X 第 9 項議程：動議對任何球隊或人士，在未獲得荃灣區議會授權下擅自報名代表荃灣區參加足球總會聯賽，保留法律追究權利

（康體第 18/20-21 號文件）

30. 代主席表示，賴文輝議員及劉志雄議員提交有關文件。此外，民政事務局（下稱“民政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31. 賴文輝議員及劉志雄議員介紹文件。

32.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回應如下：

- (1) 根據足球總會（下稱“足總”）規例，地區足球隊（下稱“區隊”）獲區議會授權代表其所屬地區參與聯賽；
- (2) 民政局自 2011/12 球季開始，透過資助計劃向 18 支參與足總各級聯賽的區隊提供資助，以提升球隊表現及管治水平；
-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亦會每球季在當區為區隊提供 36 節共 54 小時免費場地，以作訓練之用；
- (4) 過去十多年來，18 支區隊已於全港各區紮根，對香港足球的發展發揮正面作用；
- (5) 區議會授權區隊的事宜，關乎區議會與區隊之間的協作關係；以及
- (6) 荃灣足球會並沒有向足總報名參加 2020/21 球季的聯賽。

3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對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沒有出席討論是項議程表示遺憾。由於荃灣區沒有區隊出賽，他詢問民政處及區議會的資助會如何處理。此外，他建議日後可於區內舉辦選拔賽，以選出能代表荃灣的區隊。他又認為區議會及民政處應商討在沒有獲區議會授權的球隊報名參加足總聯賽時需採取的跟進行動（譚凱邦議員）；
- (2) 他對 2020/21 球季沒有荃灣區隊參賽表示遺憾，並認為該情況顯示荃灣區康體發展的不足。他鼓勵委員或地區人士組織足球隊參賽。此外，他認為須訂立客觀機制甄選球隊，並認同選拔賽是較為理想的方法。他續表示組織足球隊是需投資大量時間和資金的長遠工作，因此希望區議會日後能為地區體育發展提供協助（趙恩來議員）；
- (3) 他贊成以選拔賽選出荃灣區隊，並建議委員會預留撥款以舉辦地區選拔賽，讓區內球隊參與。他指出，一支足球隊須經過長期訓練方能出賽，因此可給予每支足球隊一至三年準備時間（黃家華議員）；

- (4) 他認為民政局如重視區議會便應派員出席是次討論，而民政處作為民政局的執行機構，亦應主動回應。此外，根據足總訂立的《香港足球總會公司章程細則》第三章第 11.3 段，任何會員如擬放棄香港足總會藉及不參加聯賽或下一個球季的賽事，須於有關球季開始前至少一個月提出。民政局書面回覆指截止報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似乎抵觸上述章則，希望民政處能加以解釋（陸靈中議員）；
- (5) 他贊成以選拔賽選出荃灣區隊。此外，他建議區議會可與足球學校合辦青年訓練及選拔計劃，從中選出荃灣區隊成員。他希望能為足球員提供清晰和長遠的發展方向，並改善本地足球運動的形象（林錫添議員）；以及
- (6) 他不希望 2020/21 球季沒有代表荃灣區的區隊參賽，並詢問可否安排另一支足球隊填補空缺。他贊成可透過選拔賽或培訓選出荃灣區隊。此外，他指出荃灣足球會對委員會轄下荃灣區足球代表隊工作小組（非常設）的職權範圍有所顧慮，希望委員會能與荃灣足球會加強溝通，以釋除該會的疑慮（李洪波議員）。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九分退席。）

34. 賴文輝議員提出動議：“任何球隊或人士，在未獲得荃灣區議會授權下，擅自報名代表荃灣區參加足球總會聯賽，本會應保留法律追究權利”。劉志雄議員和議。

35. 代主席詢問委員會否提出修訂動議。

36. 易承聰議員得悉區議會並無法律追究權利，因此提出以下修訂動議：“任何足球隊必須取得荃灣區議會授權，方可以荃灣區代表隊名義參加足球總會賽事，以及享用康文署預留給區代表隊的練習場地”。陸靈中議員和議。

3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述如下：

- (1) 他詢問為何區議會沒有法律追究權利，並指出區議會在《區議會條例》下既是諮詢架構亦是法定團體，理應擁有法律地位（譚凱邦議員）；以及
- (2) 他詢問，區議會無法採取法律行動，是否因屬法定團體而非法律實體（代主席）。

38. 秘書回應如下：

- (1) 秘書處已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包括在法律程序中代表政府部門的律政司。如委員剛才所言，區議會無法採取法律行動；以及
- (2) 秘書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將於會議後跟進。

39. 代主席請委員就修訂動議投票。投票結果為 11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得通過。

40. 代主席及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鑑於荃灣足球會沒有報名參賽，他詢問可否以委員會預留撥款中“支持參與足球總會區際賽事及推行青少年訓練計劃”的款項資助其他球隊參賽，以填補荃灣區隊在 2020/21 球季足總聯賽中的空缺（代主席）；
- (2) 由於 2020/21 球季足總聯賽已於今年五月三十日截止報名，因此已確定不會有荃灣區隊參賽。鑑於委員會一直未有收到荃灣足球會的撥款申請，為更有效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預留撥款已轉撥予荃灣區議會大會，以籌備與抗炎相關的社區參與活動。另外，他自當選委員會主席以來一直嘗試與荃灣足球會交涉，但該會只委派教練與他聯繫，亦沒有在五月三十日前回覆會否報名參加足總聯賽。他認為荃灣足球會未有知會區議會便決定不報名參與足總聯賽是罔顧荃灣區的利益，他對此表示遺憾，並建議去信荃灣足球會表達不滿（賴文輝議員）；
- (3) 他希望委員會去信足總，詢問十八區中有多少區沒有派區隊參加足總聯賽。此外，他詢問相關政府部門有否告知區議會足總聯賽的截止報名日期，並認為區議會如知悉截止日期，必會及時選出足球隊代表本區參賽。他續表示，足球訓練活動及比賽因疫情關係而無法舉行，在此情況下截止報名參加聯賽並不合理（黃家華議員）；以及
- (4) 他認為區內有很多球隊有意代表荃灣區參賽但不清楚如何能成為區隊，因此詢問可否訂立選拔機制（趙恩來議員）。

41. 代主席請民政處跟進有關事宜，並建議區議會議員與荃灣足球會代表會面。此外，選拔賽的相關事宜會交由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跟進。

（會後按：民政處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與區議會議員及荃灣足球會會面。）

42. 賴文輝議員建議選拔賽的相關事宜可交由荃灣區足球代表隊工作小組（非常設）跟進。委員同意有關建議。

43.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I 第 10 項議程：關注棒球運動在荃灣區的發展

（康體第 19/20-21 號文件）

44. 主席表示，潘朗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陳子儀女士；以及
- (2)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蕭婉貞女士。

此外，水務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45. 潘朗聰議員介紹文件。

46.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回應如下：

- (1) 該處轄下並無任何適合進行棒球訓練的場地；以及
- (2) 委員如有任何關於物色場地或工程相關事宜的建議，可於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再作討論。

47.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回應如下：

- (1) 該署十分支持香港體育運動發展並加以配合；
- (2) 理解棒球愛好者對場地的需求，但基於安全考慮，該署在物色合適場地時須慎重考慮選址、場地設計及其他使用者安全等因素。例如棒球場不應設在有田徑緩跑徑的場地上，因為棒擊球類運動的出球衝力甚大，有機會使公眾人士嚴重受傷。此外，如棒球場地與毗鄰的其他球場或設施太相近，它須設有圍網作分隔，以保障其他使用者的安全；
- (3) 該署曾考慮使用城門谷運動場作為棒球練習場，但因草地旁邊設有跑道及玻璃窗的建築物，因此不宜作棒球練習場之用；
- (4) 該署亦曾考慮使用設有圍網的海濱公園草地足球場作為棒球練習場，但由於有關場地與民居過於接近，容易對附近居民構成危險，因此亦不宜用作棒球場；以及
- (5) 該署在荃灣區內暫時未有合適的棒球活動場地，該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是否有合適場地，以配合及支持棒球運動發展。

48.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1) 他曾於台灣留學，其間喜歡觀看棒球運動。荃灣棒球會曾就場地問題向他尋求協助，他亦已聯絡民政處及水務署要求跟進，並獲得有關部門的正面回覆。荃灣棒球會表示，荃灣西低地食水配水庫及荃灣西高地食水配水庫均為理想的棒球練習場選址，他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主席）；
- (2) 他曾與有關議員鼓勵荃灣棒球會申請區議會撥款，惟康文署未能提供合適場地。他得悉荃灣棒球會現於石硤尾配水庫遊樂場進行訓練，地點較為偏遠。如區內配水庫可用作棒球場，建議委員可到場實地視察（副主席）；
- (3) 荃灣棒球會亦曾與他聯絡。他建議可於運動場地採取臨時措施，例如於個別時段關閉跑道，讓不同球類運動都能在同一場地進行。此外，他得悉有不少球會在獲分配場地後卻沒有使用，認為應善用資源。他詢問荃灣西低地食水配水庫及荃灣西高地食水配水庫的位置，以及會否與荃灣棒球會代表到場視察。他續詢問康文署有否就棒球訓練場地制訂確切的計劃及時間表（譚凱邦議員）；
- (4) 他關注康體活動與社區歸屬感的連繫。他表示本地棒球隊在八十年代曾有出色的表現，但後來未有繼續發展，他認為可能是地區配套不足及其他方面未能配合所致。他希望能盡快與荃灣棒球會代表到區內配水庫視察，以評估有關地點是否適合用作棒球場（劉志雄議員）；

- (5) 他指出荃灣西低地食水配水庫及荃灣西高地食水配水庫位於荃威選區，鄰近光板田村及可觀自然教育中心暨天文館，附近民居不多，適合進行棒球活動。他詢問能否把配水庫上蓋規劃成正式康體場地供市民使用，以及康文署為何在把運動場規劃作棒球場一事上需考慮多個因素，但作臨時用途則無須考慮該等因素。此外，他建議於配水庫上蓋加設圍網，以供進行棒球、木球等球類運動，藉以促進有關運動的發展（趙恩來議員）；
- (6) 他明白部分球類運動對其他公眾人士的潛在風險較高，因此政府部門對進行該等運動的場地會施加較多限制。希望委員會與荃灣棒球會明年能合辦活動，以推動荃灣區棒球運動的發展（黃家華議員）；以及
- (7) 他贊成透過採取臨時措施，讓不同運動項目可於同一運動場進行。他詢問為何棒球場不能過於接近民居，但其他場地如足球場、高爾夫球場等卻不受這項規定限制。另外，他詢問康文署會否計劃於區內增設室內棒球練習場，以供球員進行擊球訓練（易承聰議員）。

49.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回應，該署暫時未有計劃增設室內棒球練習場，但會積極探討是否可行。

50. 潘朗聰議員希望棒球運動在荃灣區能有正面發展。他欣悉其他委員同意配水庫上蓋為棒球場的合適選址，並希望康文署及水務署人員能與荃灣棒球會代表會面，商討有關事宜。此外，他希望康文署能積極考慮在合適場地採取臨時措施，並在政策上盡量配合，以提供更多用地供進行棒球訓練。

51. 主席表示，位於葵青區的和宜合道運動場逢星期二、四及日均會加設圍網，改作高爾夫球場使用，他建議本區亦可參考這類臨時措施。另外，他建議水務署及荃灣棒球會的代表與委員到荃灣西低地食水配水庫及荃灣西高地食水配水庫進行實地視察，並希望能盡快協助荃灣棒球會解決練習場地不足的問題。此外，他表示有關荃灣區康體場地規劃的事宜應交由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及跟進。

XII 第 11 項議程：資料文件

52.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九月二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議決的事項
（康體第 20/20-21 號文件）；以及
- (2)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康體第 21/20-21 號文件）。

XIII 第 12 項議程：其他事項

53. 秘書表示，秘書處收到四項活動的申請機構有關取消區議會撥款申請的通知，該等

活動包括“粵劇精萃折子戲共賞”、“粵劇折子戲匯演 2020”、“香港陶藝薈萃 2020”及“體聯盾保齡球比賽 2020-2021”。此外，其他已獲委員會通過的撥款申請已按活動審核小組的建議批核款額批核，請各委員備悉。

54.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1) 他希望日後能盡早讓主席知悉有關取消區議會撥款申請的通知，以便委員會盡早另作安排，善用區議會撥款。另外，他詢問有關申請機構有否解釋取消活動的原因，並指出申請機構有責任舉辦活動（黃家華議員）；
- (2) 他詢問取消上述活動會否影響委員會的財政報告。此外，他會於會議後與秘書確定委員會的未定用途款額，並會鼓勵地區團體向委員會遞交撥款申請（副主席）；以及
- (3) 他建議有關申請機構可考慮延期舉行而非取消活動，並認為日後審核同一申請機構遞交的撥款申請時應一併考慮其取消活動記錄（譚凱邦議員）。

55. 秘書回應，被取消活動的批核款額已回撥，以供舉辦其他活動。

5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十月二十九日，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十月十三日。

XIV 會議結束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
二零二零至二三年度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的成員名單

召集人 ： 劉卓裕議員
成員 ： 李洪波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